**诉讼费用交纳标准**

　　**第十三条**　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　　（一）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：
　　1.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
　　2.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.5%交纳；
　　3.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%交纳；
　　4.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
　　5.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
　　6.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9%交纳；
　　7.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8%交纳；
　　8.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7%交纳；
　　9.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6%交纳；
　　10.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
　　（二）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　　1.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
　　2.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
　　3.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
　　（三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
　　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。
　　（五）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　　1.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
　　2.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。
　　（六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。
　　**第十四条**　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　　（一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，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　　1.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。
　　2.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1%交纳。
　　3.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，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　　（二）申请保全措施的，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　　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，每件交纳30元；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但是，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。
　　（三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。
　　（四）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
　　（五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，每件交纳400元。
　　（六）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　　（七）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　　1.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；
　　2.申请海事强制令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
　　3.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
　　4.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；
　　5.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。